

目录

各种信息记录



第一章 经过过程的三一神成为包罗万有赐生命的灵给我们经历

第二章 神圣罗曼史

第三章 为着神的建造在生命里长大，以及应付反对

第一章 经过过程的三一神成为包罗万有赐生命的灵给我们经历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在旧约里以色列人是神所呼召的人。今天犹太人仍相信神，并且有一个依照旧约的宗教。基督来了以后，有另一班人称为基督徒，也相信神。犹太人只相信旧约，但基督徒相信旧约和新约。然而，大多数基督徒主要相信新约的头一部分一福音书和使徒行传。新约启示，神成为人，由童女生于马槽，是个拿撒勒人。这使犹太人困扰。他们相信的神是创造者耶和华，但他们不信耶稣是神。对犹太人最大的绊脚石乃是，由马利亚所生并长于拿撒勒的那人耶稣，就是创造的神耶和华。这是基督徒所相信的。

正如犹太人所信的成为老旧的宗教，大多数基督徒所信的也成了老旧的宗教，因为大多数基督徒只留意新约前五卷书。在使徒行传之后，另有二一二卷书，包括使徒保罗所写的十四封书信。福音书和使徒行传启示，耶稣基督就是耶和华神。保罗的著作进一步启示，是神成为肉体且具体化身于人的基督，借着死与复活成了包罗万有的灵。大多数基督徒没有看见这点，反而固守传统神学，强调神圣三一之三个身位的区别。为这缘故，他们以为教导子就是父（赛九6，约十四9~11）以及基督就是那灵，（林前十五45下，林后三17，）乃是异端。

关于神圣的三一，已过十九个世纪一直有人争辩不休。然而，经过所有这些世纪，许多寻求的基督徒已在他们的经历中发现并见证，基督就是在他们灵里的那灵。因此，圣经启示，并且寻求之信徒的经历也印证，基督就是给我们经历的那灵。要经历三一神，我们必须经历那灵。保罗的著作乃是关于那灵之神圣启示的中心。

犹太人只认识父神，大多数的基督徒只认识父神和子神。基督徒也许说到圣灵，但他们并不认识或经历那灵。我出生并长大在形式又基要的组织化基督教里，他们只教导三一的第三身位是圣灵这项道理。虽然大多数基督徒团体教导这点，却少有人强调那灵或在经历中注意那灵。我跟著名的弟兄会教师学习了七年半之久，却从未听过一篇关于那灵的信息。似乎在组织化的基督教里没有人教导我们人有灵，有那灵内住于其中。然而，使徒保罗的著作经常说到那灵和我们的灵。

譬如，以弗所书每一章至少一次题到人的灵。传统基督教的教训强调，神格的三者是分开的身位。然而，启示录五章六节说，羔羊基督有七眼，就是神的七灵。在这异象中，三一的第三者是第二者的眼睛，指明这二者乃是一。我们的眼睛无法与我们这人分开。这显示传统基督教关于三一的教训并不完全。这些教训没有深入的论到那灵，可能是因为那灵很奥秘。一九〇〇年代早期，灵恩运动兴起，对于圣经中关于那灵的一些方面，他们加以强调，却又误用了。灵恩派的教训不顾内住的灵或人的灵，反而强调说方言和神医这些外在的圣灵恩赐。

基督徒相信父差遣子来完成救赎，子又回到天上与父同在。他们也认为，我们必须向子祷告；子在父右边为我们代求，祂能帮助我们行善，并且有一天要接我们进入天堂。他们遗漏了那灵。少有基督教教师在保罗著作中关于那灵和人的灵的事。大多数人只会借用保罗著作里某些简短的话来教导道德行为，如丈夫要爱他们的妻子，妻子要服从她侗的丈夫。他们没有摸着基本项目。罗马八章二节题起生命之灵，而在九至十节里，神的灵、基督的灵、和基督这些称呼交互使用。虽然没有人能不赞同这事实，但少有基督徒留意。同样，少有人在意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节下半说，『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，』或林后三章十七节说，『主就是那灵。』他们不在意这启示，因为他们囿于传统的基督教神学，正如犹太人囿于旧约的律法一样。

大数的扫罗曾是个在犹太教里的年轻人，我也曾是基督教基要派里的年轻人。有一天，借着倪柝声弟兄的帮助，关于那灵的光来了。他写了一首诗歌说，『曾有一次你就是父，现今的你就是圣灵。』（诗歌三六八首^o）虽然许多基督徒接受倪弟兄的职事，但大多数人拒绝关于主就是那灵这项教训。我们当中有些同工，甚至在三一神的一这学上转而反对我。一九六四年，我在劳苦豫备我们的英文诗歌时，一位同工告诉我，我们不该纳入关于基督就是那灵的诗歌，因为这些可能得罪基督徒。他承认新约启示基督就是那灵，但他又说今天基督徒不会接受这点。我回答说，我们不该因为怕得罪人，就避而不供应真理。路德马丁（Martin Luther）若抱持这种态度，因信称义的真理由不会在改教运动中被恢复。既然基督就是那灵这项真理是在新约里，我们就该有自由教导。我告诉那位弟兄，我若不供应这项真理，就没有负担对神的子民说话。一个月后，在一九六四年夏天，我根据这项真理释放了好几篇信息，现在已刊在『神的经营』一书。

我们必须相信全本圣经，及其关于三一神的全部启示。我们不该像犹太人，只相信旧约；或像在传统里的基督徒，相信父与子，却没有真实且实际的相信那灵。我们同保罗一样，相信父、子、灵。我们信父在子里来，并且借着死与复活，子基督经过过程成为赐生命的灵。（林前十五45下，林后三17。）有些人也许希奇，为甚么我一再重复这项真理。这不是我的选择，乃是说话之灵的负担，因为圣徒还没有完全接受并应用这紧要的真理。虽然父、子、灵永远同时共存且互相内在，但照着神在祂经纶里的行动，我们可以说，我们现今是在那灵的时代。保罗的著作强调那灵作为子的实化，而子是父的具体化身。歌罗西二章九节说，『神格一切的丰满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。』因此，子是父的丰满的具体化身，并且子借着死与复活，成了赐生命的灵给我们实化。今天我们正在享受这包罗万有赐生命的灵。因为我们有那灵，我们也就有子与父。保罗的书信揭示这包罗万有之灵的丰富；我们正在享受作为那灵的子与父。这就是三一神；祂经过过程成为包罗万有赐生命的灵，作我们的生命和享受。

第二章 神圣罗曼史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主将祂的律法赐给祂的选民时，是以求爱的方式赐给的。（出二十 6，耶二 2，三一 32，结十六 8。）神是罗曼蒂克的，人罗曼蒂克的性情是神所造的，作祂自己的返照。这罗曼史在意义上不是轻浮或罪恶的，乃是圣别的。大申言者如以赛亚、耶利米、和以西结，甚至小申言者何西阿，都启示神对祂子民罗曼蒂克的追求。以西结十六章八节说，『我从你旁边经过，看见了你；那正是你动爱情的时候。我便展开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盖你的赤体；又向你起誓，与你结盟，你就归于我；这是主耶和華说的。』神将这样罗曼蒂克的描述，包含在祂的圣言里。

神的心意是要与按祂形象受造的人成为婚配。正如夏娃的被造是出于亚当，我们的被造也是出于我们的丈夫—神。神烏望得着一对宇宙的对耦，祂是丈夫，我们是妻子。合乎圣经的婚姻原则乃是：丈夫与妻子成为一。（创二 24，太十九 5，弗五 31。）有些人定罪我们教导人能与神是一。然而，神的心意是要得着人作祂的新妇和配偶。夏娃是由取自亚当的一部分所建造的，成为亚当的配偶，然后她回到亚当那里，且与亚当成为一。因此，她是亚当的一部分。召会同样是神的配偶。大多数基督徒只知道基督来作救主，救赎堕落的罪人。施浸者约翰看见主，说，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』（约一 29。）但他也论到主说，『娶新妇的，就是新郎。』（三 29。）主来要得着新妇。在某种意义上，祂在地上的时候是在求爱。在约翰二十一章祂三次问彼得：『你爱我么？』（参 15~17。）我们能遵守神的律法，唯一的路是借着爱祂和祂的话，并与祂成为一。借着与神成为一，我们足能遵守祂的话。这原则不但适用于十诫，也适用于整本圣经中神的话，包括新约。（约十四 21，23。）

全本圣经乃是求爱的书：今天我们的神仍在向我们求爱。我们与祂合作以完成祂永远的定旨，惟一的路是借着爱祂。祂爱我们，我们也要爱祂。这不是父母与儿女之间的爱，乃是夫妻之间、新郎新妇之间、雅歌中所见的良人与佳偶之间的爱。我们若以这种爱爱祂，祂就会与我们是一，我们也会与祂是一。然后就没有甚么能阻止我们照着祂经纶中的计画，完成祂的旨意，就是祂永远的定旨。

当召会作为新妇豫备好，主就要作新郎回来。祂应许：『我要把我的召会建造...。』（太十六 18。）祂的话绝不徒然，祂的应许也绝不落空。祂正在祂的恢复中豫备祂的新妇。这意思不是说，惟有在地方召会中的人将是新妇，但我信主会在祂的恢复中得着许多得胜者。没有这恢复，主就无法豫备新妇或建造召会。我们需要以内在的方式留在这恢复中，好有分于召会的建造。时间不多了。我很得鼓励，看见这些日子主建造的工作在往前。迟早主会主宰的澄清所有混淆的事，并为祂恢复中的职事和众召会表白。在许多地方，祂已得着胜利。我们该得鼓励，并有负担为此祷告。我们都需要成为爱基督的人。我们若不爱祂，祂就无法完成祂所要得着的。

第三章 为着神的建造在生命里长大，以及应付反对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



为着神的建造在生命里长大

新约启示，神属灵的建造，就是在生命里的建造，乃是在生命里的长大。

（弗二 21~22，四 15~16。）我们若没有在生命里长大，就无法有真正的建造；反之，我们只会有社交组织。借着参加召会的聚会，并与圣徒有交通，我们得着神圣生命的供应，因而在这生命里长大。然而，我们若视召会的聚会为理所当然，或者在天然的生命里彼此交谈，无论我们参加召会的聚会多久，我们在生命里的长大必会受拦阻。在生命里长大是紧要的，因为长大就是建造。

应付反对

近年来，某些反对主恢复的人出版了邪恶的书，对我们的教导和实行作错误的陈述，借此公开且蓄意毁谤我们。例如，一家基督教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书把我们定为邪教。这本书错误的声称我们否认基督的神性，因为我们教导基督是神人。这家出版社也错误的宣称，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既不是神，也不是人。我们写了一封反驳信给出版社，清楚陈述我们的信仰：基督的神性是绝对且永远的；基督是神自己成为人；它是完整的神和具正的人，所以它是神人。（约一 1，14，二十 28，罗九 5，五 15，提前二 5。）我们一再接触该出版社，说明它对我们的指控不实之后，出版社并没有收回毁谤我们的书。因为有些反对我们的人，行为举止不像正确的基督徒照着良心行事，并且拒绝与我们这些在基督里同作信徒的人有交通，我们就被迫待他侗如同外邦人，并对他们提出诉讼，以制止他们毁谤的著作。（参徒二五 11。）已往天主教不断批评更正教的改教人士，如路德马丁和瞎尔文约翰（John Calvin）。同样，因为我们不在基督与召会合乎圣经的真理上妥协，我们就不该期待别人停止批评我们。